



新會員入會 /  續會 \_\_\_\_\_ (會員編號)

會籍有效日期至: \_\_\_\_\_ (由職員填寫)

	個人會員 (6-24 歲兒童及青少年)	家庭會員(如適用) (6-24 歲兒童及青少年之直屬家庭成員)		
*中文姓名				
*英文姓名				
*居住地區				
郵寄通訊地址				
*與申請人關係	申請者本人			
*出生日期 (月/年)				
性別				
*聯絡電話				
*緊急聯絡人	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關係: _____	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關係: _____		
現正申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書簿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額書簿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
「\*」項為必須填寫資料

\* 本人已詳閱後頁的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本人 同意/不同意 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使用我的個人資料。(請刪除不適用者)

\* 申請人/家長/監護人 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(如申請者為 12 歲以下，須由家長/監護人簽署)

備註：申請會員時，須出示身份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資料



##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本人明白提供個人資料予單位純為自願。若本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單位可能無法處理有關服務的申請而導致未能提供服務，或引致服務提供之延誤，需由本人負責。
2. 本人亦明白需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為真確。遇有任何資料上之更改，本人須儘快通知單位作有關更新。如因所提供的資料失誤而引致服務提供之延誤，概由本人承擔。
3. 本人提供之資料當中如涉及本人之家庭成員、子女、親戚或朋友的個人資料，本人已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。
4. 本人明白單位對個人資料用於為你提供適切的服務，並將予以保密，但會按需要提供予有關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。小組及活動中所拍攝的照片或錄像，將可能於五年內作出版活動報告書、機構年報及其他印刷品之用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本服務單位職員聯絡。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本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。單位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時，會查核提出要求者的身份，以確保他／她在法律上有權作出這項要求。本單位須在或可在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例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要求的資訊。